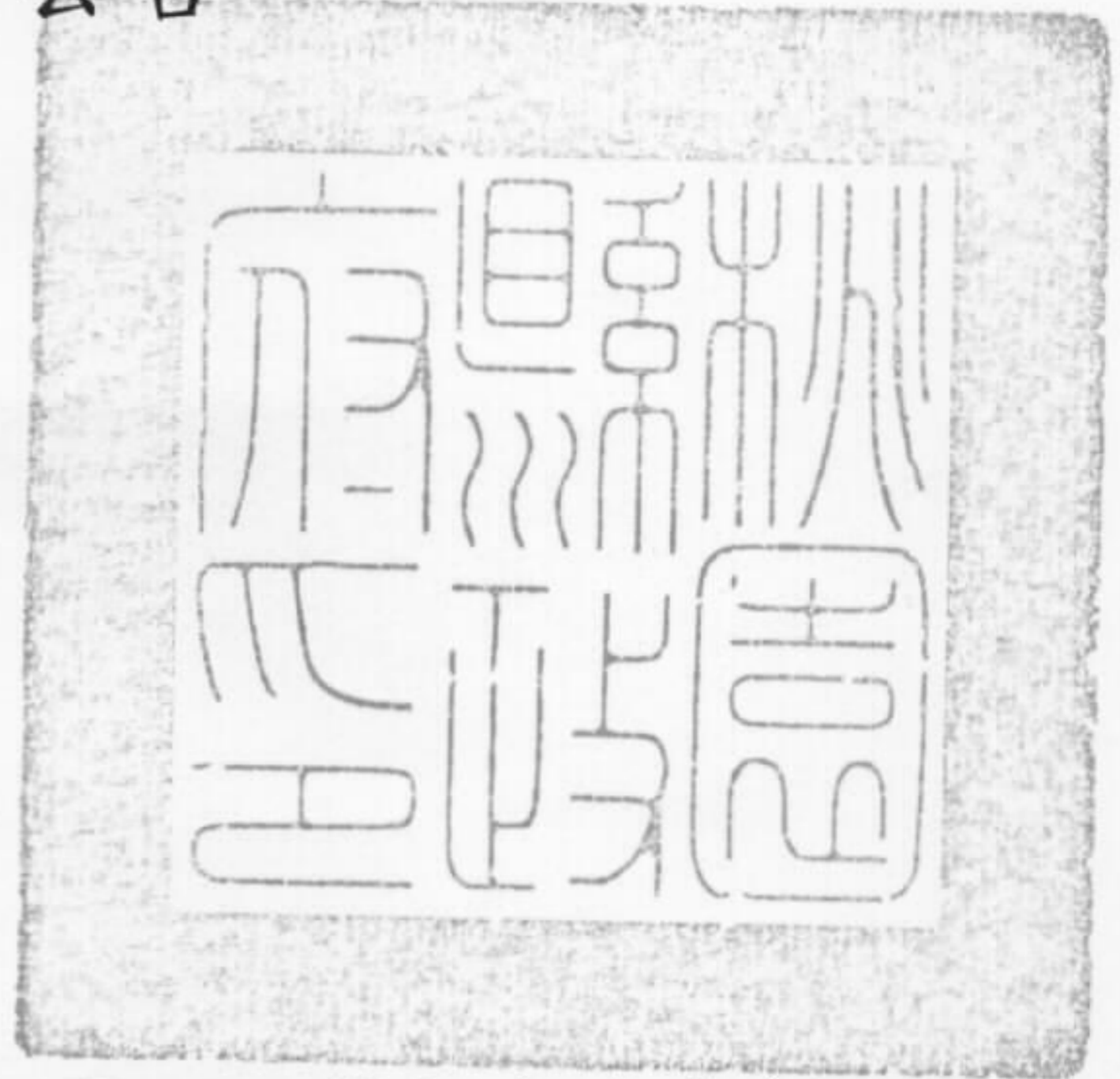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24030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住宅區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7月21日下午2時整於桃園市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桃園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